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1年5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经理人员)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简称"薪酬与考核委员会")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 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
-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,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。
- 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 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,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薪酬计划或方案;
- (二)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,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;
 - (三) 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;
 - (四)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
 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十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;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 -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或认为不合适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 - (一)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;
 - (二) 公司经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:
 - (三) 提供董事及经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:
 - (四)提供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:
 - (五)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 -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考评程序:
 - (一)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:
- (二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 绩效评价;
- 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 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,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- **第十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二十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 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